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于2011年3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4月24日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审报字[2011]第126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2011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270,018.56元、44,969,661.92元、60,611,384.42元和21,947,565.2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

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3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2011年3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煌上煌集团提供了4,499.90万元的临时周转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及银行对账单，该款已于2011年3月24日归还（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3/（2））。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于2011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22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进行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双倍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1) 上述借款已于2011年3月24日全部归还；
- (2) 上述借款发行人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内部交易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周转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发行人已进一步修订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向发行人相应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如有违反则双倍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80)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i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iv.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v. 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名，即煌上煌集团、褚建庚、天津达晨和国信弘盛。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组成的徐桂芬家族，其中徐桂芬和褚建庚为夫妻，褚浚和褚剑为徐桂芬和褚建庚之子。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即煌大食品、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和永修煌上煌。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煌大食品

注册号:	360100210033890
法定代表人:	褚剑
法定住所: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	禽类屠宰加工、销售（在合格证有效期内经营）；羽绒制品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广东煌上煌

注册号:	41900000263857
法定代表人:	褚浚
法定住所:	东莞市洪梅尧均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肉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

	副产品收购（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福建煌上煌

注册号:	350181100026805
法定代表人:	褚浚
法定住所:	福清市镜洋工业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筹建（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批准文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辽宁煌上煌

注册号:	210137000008075
法定代表人:	褚浚
法定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23-2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仅用于筹建本企业，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永修煌上煌

注册号:	360425110000429
法定代表人:	褚剑
法定住所:	永修县九合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种鸭饲养、孵化, 鸭苗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1) 合味原

注册号:	360100210029346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 会展服务; 公共浴室(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以上项目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510	51
	2	褚浚	290	29
	3	褚剑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茶百年

注册号:	360100210141223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南金沙一路以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油茶树的种植; 林业技术的开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止)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1,200	80
	2	褚建庚	300	20

	合计:	1,500	100
--	-----	-------	-----

(3) 美程酒店

注册号:	360000210000382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洛阳路 143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 餐饮服务; 公共浴室; 美容美发; 预包装食品经营; 百货销售; 培训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浚	240	55
	2	褚剑	180	45
	合计		600	100

(4) 锦怡大酒店

注册号:	360100110014816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洛阳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酒店经营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 荣成达置业

注册号:	360100110014419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盛凯威矿业

注册号:	360100210186446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开发; 矿产投资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210	70
	2	李浩	90	30
	合计		300	100

(7) 公望府

注册号:	360100210191003			
法定代 表 人:	褚建庚			
法定住 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赣江新天地 7#号楼			
企业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 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 围:	酒店企业管理 (餐饮除外)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 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 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210	70
	2	合味原	90	30
	合计		300	100

(8) 集富国际

注册编号:	1343127			
法定住所:	ROOM 5,6/F., SHU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112-1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褚建庚	1	100
	合计		1	100

(9) 江西辉钰

注册号:	江西辉钰高岭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小金			
法定住所: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岭土生产销售、陶瓷及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褚浚	154	70
	2	万小金	44	20
	3	罗斌	22	10
	合计		220	100

(10) 安义县龙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123210007003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安义县龙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及经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3600	40
	2	南昌龙凯通 讯有限责任 公司	900	10
	3	港恒旅游发 展(九江)有 限公司	900	10
	4	江西省鸿运 汽车有限公 司	900	10
	5	上饶市汽工 贸易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900	10
	6	刘金兰	540	6
	7	熊根香	540	6
	8	胡思雪	450	5
	9	涂理红	270	3
		合计:	9,000	100

(11)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323210003913			
法定代表人:	闫洪学			
法定住所:	芦溪县万龙山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温泉、住宿、餐饮、会议、房地产、娱乐休闲、酒店管理、国内外旅游接待及开发旅游配套产品（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2500	50
	2	港恒旅游发展(九江)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没有发生变化。

6. 其它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自 2011 年 1 至 3 月, 发行人终止履行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2011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与茶百年签订《<产品经销协议书>的终止协议》,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发行人与茶百年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书》终止履行。根据《审计报告》, 自 2011 年 1 至 3 月, 发行人与茶百年无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2. 关联担保

自 2011 年 1 至 3 月, 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2011 年 3 月 9 日, 煌上煌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煌上煌集团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9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的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1),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 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1) 自 2011 年 1 至 3 月, 发行人终止履行如下关联交易:

- i. 2011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与煌上煌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的终止协议》,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发行人与煌上煌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发行人位于南昌市丁公路 103 号 12 间房屋的《租

赁协议》终止履行。

- ii. 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煌上煌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与煌上煌集团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的租赁发行人位于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13栋04-10室共七间房屋的《租赁协议》终止履行。

(2) 资金拆借

2011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公司在2011年3月份给予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0%、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资金周转。煌上煌集团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使用费。其中，关联董事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已回避表决。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公司在2011年3月份给予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0%、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资金周转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建庚、褚浚、褚剑回避表决。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董事及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周转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认为发行人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资金周转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

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煌上煌集团提供资金共4,499.90万元，用于煌上煌集团资金周转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借款人已归还了上述全部周转资金。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煌上煌集团、褚浚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中，已有部分商标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转让（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尚未取得相关核准的书面通知。

(二) 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对外承租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原与沈阳添力工艺装饰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承租了 724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沈阳分公司生产基地之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月租金为 1 万元。后由于沈阳添力工艺装饰厂把土地及其上房产转卖给个人那亚霞，公司与那亚霞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继续执行原《厂房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条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2011 年 1 月至 3 月，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并无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自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	2011 工流字第 002 号	3000	2011 年 3 月 10 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至 3 月，除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之外，并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一笔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2）。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 22 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财政补贴情况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并无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至 3 月，除下述（四）部分的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新增其他财政补贴。
- (三)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南昌县地方税务局、永修县国家税务局、永修县地方税务局、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福清市地方税务局镜洋分局出具的证明、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东莞市财政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制造业企业堤护防护费减半征收采用先征后返的通告》（东财〔2009〕22 号），广东煌上煌于 2011 年 1 月-3 月，收到堤防费返还款 63,335.61 元。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永修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爲，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曹余辉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注册商标清单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内容	专用权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1137950	核定使用商品: 第42类: 饭店; 快餐店; 自助餐馆; 咖啡馆; 盐鸭卤菜外送(由餐馆提供); 开发与研究(代他人); 肉制品的包装设计; 动物饲养; 备办宴席; 室内装饰设计	200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	发行人		113995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2类: 动物饲养	200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3	发行人		1150905	核定使用商品: 第32类: 啤酒; 矿泉水; 汽水; 果汁; 豆奶; 制饮料用糖浆; 制饮料用香精; 泡沫饮料用粉; 可乐; 蔬菜汁(饮料)	2008年02月14日至2018年02月13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4	发行人		42925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鱼制食品; 水产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果冻; 精致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09年04月07日至2019年04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5	发行人		4292580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活动物	2007年05月21日至2017年05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6	发行人		4292581	核定使用商品: 第32类: 啤酒; 无酒精饮料; 矿泉水; 水(饮料); 豆类饮料; 果汁; 饮料制剂	2007年04月07日至2017年04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7	发行人		42925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33类: 酒(饮料); 果酒(酒精); 烧酒; 汽酒; 清酒; 黄酒; 料酒; 米酒	200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8	发行人		4292583	核定使用商品: 第35类: 商业场所搬迁;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9	发行人		4292584	核定使用商品: 第36类: 保险;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公寓管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2008年04月28日至2018年04月27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0	发行人		4292585	核定使用商品: 第37类: 建筑; 室内装璜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 干洗; 消毒; 轮胎翻新;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08年04月21日至2018年04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1	发行人		4292586	核定使用商品: 第39类: 液化气站	200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2	发行人		4292587	核定使用商品: 第41类: 学校(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经营彩票; 收费图书馆; 书记出版; 电视文娱节目; 夜总会; 健身俱乐部; 公共游乐	200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园; 动物园		
13	发行人		4292588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住所(旅馆、供膳食寄宿处); 饭店; 酒吧; 茶馆; 餐馆;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4	发行人		4292676	核定使用商品: 第3类: 肥皂;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化妆品	2008年03月07日至2018年03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5	发行人		4292677	核定使用商品: 第5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药酒;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药; 杀虫剂;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2008年03月07日至2018年03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6	发行人		431392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7	发行人		4313924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8	发行人		511377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饭店; 住所(旅馆、茶馆; 酒吧; 咖啡馆;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餐馆;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19	发行人		5113773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鲜活禽; 鲜水果; 新鲜水果; 植物种子; 饲料; 玉米; 植物;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未加工木材	200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0	发行人		5113774	核定使用商品: 第30类: 糕点;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浆; 食用淀粉产品;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食用芳香剂	200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1	发行人		5113776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会议出租; 养老院;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2	发行人		51137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活家禽	2009年01月21日至2019年01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3	发行人		6185914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食物加工; 酱鸭等肉制品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冷冻; 材料处理信息; 油料加工; 动物屠宰;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剥制加工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4	发行人		6185915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死家禽; 肉; 食用动物骨髓; 肉汤浓缩汁;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牛奶制品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5	发行人		9950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非活的家禽; 肉汁; 加工过的鱼; 虾(非活); 水生贝壳动物(非活)	2007年04月28日至2017年04月27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经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6	发行人		5393748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精致坚果仁; 牛奶制品	200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7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7	发行人		5393749	核定使用商品: 第35类: 推销(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饭店管理; 商业场所搬迁;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文秘	2009年09月07日至2019年09月06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
28	发行人		5393750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食物加工; 酱鸭等肉制品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及饮料储存; 材料处理信息; 油料加工; 动物屠宰;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剥制加工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中国商标网显示已于2011年5月3日完成了转让